



CAAC
适航指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 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04-A340-15

修正案号: 39-4500

一. 标题: 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的检查

二. 适用范围:

空客A340飞机, 型别-211、-212、-213、-311、-312和-313, 所有序列号。

注1: 已执行了AIRBUS SB A340-32-4212初版的飞机在本指令要求范围内。

三. 参考文件:

1. DGAC AD F-2004-087

2. DGAC AD F-2003-459R1

2. 空客 SB A340-32-4212R01

(本服务通告任何后续批准的修订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A340-04, 39-4286

一营运中的飞机发生了新的事故, 与之前CAD2004-A340-04中所描述的类型相同, 因此制造厂商制定了对收放作动筒活塞杆的可见的镀铬区域, 每周进行目视检查的计划, 因此本CAD:

- 重述CAD2004-A340-04的要求;
- 要求对镀铬区域, 每周进行目视检查。

注2: AIRBUS和MESSIER-DOWTY目前正在对本指令中尚没有涉及的镀铬区域开发一个超声波检查方案。

CAD2004-A340-04中所介绍的原因:

在一进场阶段, A330飞机的飞行机组不得不执行了左主起落架的自由下落放出。之后在左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接头点附近观察到了活塞杆出现破裂。检查表明在破裂点周围出现了腐蚀和许多裂纹。

破裂导致了起落架无阻尼放出, 从而使整个起落架在完全放出时承受非常大的作用力。起落架的结构完整性受到了威胁。

如果该情况不予纠正, 那么在放起落架和着陆期间将会导致潜在的危害事件。

强制措施和执行时间:

针对在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使用期超过3年的、件号为PN 114256309或PN 114256321的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 必须强制执行下列措施, 除非事先已完成:

4.1 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14天内

(4.1.1) 在完全放下位置, 按照AIRBUS SB A340-32-4212R01规定的说明, 目视检查活塞杆全部镀铬表面以查找裂纹。

(4.1.2) 如果在4.1.1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了一处或多处裂纹, 那么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按照AIRBUS SB A340-32-4212R01规定的说明更换作动筒。

(4.1.3) 以不超过7个日历日(calendar)的周期, 重复该目视检查, 如果适用, 更换作动筒。

4.2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 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使用期超过3年的, 且尚未按AIRBUS SB A340-32-4212初版或AOT A340-32A4211检查的, 或

自上次按照AOT A340-32A4211或AIRBUS SB A340-32-4212初版检查之日起的1400飞行小时之内或250飞行起落或四个月内, 以先到为准,

(4.2.1) 在完全放下位置, 按照AIRBUS SB A340-32-4212R01规定的说明, 目视检查活塞杆镀铬表面以查找裂纹。

(4.2.2) 如果在4.2.1段规定的检查中发现了一处或多处裂纹, 那么在下次飞行之前按照AIRBUS SB A340-32-4212R01规定的说明, 更换作动筒。

(4.2.3) 如果在4.2.1段规定的检查中没有发现任何裂纹, 那么按照AIRBUS SB A340-32-4212R01规定的说明, 对该收放作动筒活塞杆端头

进行超声波检查。

(4.2.4) 如果在4.2.3段规定的检查结果给出了90%以上的FSH(全屏高度)和时基线5至7格的指示, 那么在下一次飞行之前更换作动筒。

(4.2.5) 如果在4.2.3段规定的检查结果给出了75%至90%的FSH(全屏高度)和时基线5至7格的指示, 那么在接下来的10次飞行之内更换作动筒。

(4.2.6) 如果在4.2.3段规定的检查结果给出了75%以下的FSH(全屏高度)和时基线5至7格的指示, 那么自上次检查之日起以不超过4个月或1400飞行小时或250个飞行起落(以先到者为准)的间隔重复检查。

4.3 不管情况怎样, 一完成AIRBUS SB A340-32-4212R01规定的任务后, 将超声波检查的结果“接受或不接受”, 报告给制造厂商。

无论何时需要更换作动筒, 则报告目视检查结果。

注3: 作为替代而安装的新或使用过的PN 114256309或PN 114256321主起落架收放作动筒活塞杆, 必须遵循本适航指令规定的上述检查程序, 并且采用同样的门槛值和检查间隔。

五. 生效日期: 2004 年 7 月 14 日

六. 颁发日期: 2004 年 7 月 13 日

七. 联系人: 徐逸乐

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1-51126127